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肖志淼女士（「肖女士」）由於其工作安排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瑞冰女士（「梁女士」）已提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肖女士及梁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有關彼等上述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鄒游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李巧玲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鄒先生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及資本市場管理。自二零二二年起，鄒先生擔任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人，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報告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明源地產研究院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李女士擁有逾15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並在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儘管鄒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08-20（二零二零年八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更新））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但考慮到鄒先生(i)於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及融資；(ii)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紮實的教育背景；及(iii)與董事會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會相信委任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利於確保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並促進本公司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鄒先生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為期三年（「豁免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即鄒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開始，條件為(i)鄒先生將在豁免期內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應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鄒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李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肖女士及梁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鄒先生及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